

99 年 3 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出刊

第 45 期

法 規

訂定「宜蘭縣建築施工告示牌設置規則」……………3

政 令

教育處

修正「本縣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實施計畫」……………4

訂定「宜蘭縣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辦理教練、裁判講習及研習活動實施要點」……………8

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鄉鎮市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實施要點」……………9

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新（整）建體育設施作業要點」……………10

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實施要點」……………11

秘書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3

修正「宜蘭縣政府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系統通報機制及作業要點」……………14

修正「宜蘭縣政府電子信箱陳情案件作業規定」……………17

計畫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村里資訊站使用管理要點」……………19

訂定「宜蘭縣政府機房伺服器主機管理維護要點」……………21

環保局

轉載「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24
--------------------	----

公 告

地方稅務局

公告納稅義務人王黃木英君應送達文書	26
-------------------	----

工務處

公示送達「冬山及利澤地區污水管線管網系統工程」林茂合君等 5 人應送達文書	26
---------------------------------------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民政處

預告「宜蘭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草案	27
------------------------	----

農業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草案	28
---------------------------	----

蘭陽博物館

預告「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30
---------------------------	----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021671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建築施工告示牌設置規則」乙案，業經本府 99 年 2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0990021671-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規則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出國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021671B 號

訂定「宜蘭縣建築施工告示牌設置規則」。

附「宜蘭縣建築施工告示牌設置規則」條文。

縣 長 林 聰 賢 出國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建築施工告示牌設置規則

99 年 2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0990021671-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維護工地安全衛生，並公開施工資訊，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領有建造、雜項或拆除執照之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設施工告示牌，並應保持清潔及完整；申請使用執照時，始得拆除施工告示牌。

第三條 施工告示牌之規格，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牌面尺寸：牌面寬度應在一二〇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九〇公分以上。

二、板材、牌面底色、文字及格線，應使用防水性耐久材質。

三、牌面底色為綠色，應符合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色樣第六號。

四、文字及格線：文字及格線應為白色，文字高度至少四公分以上，字體應為電腦輸出正楷；外框格線寬〇.五公分，內格線寬〇.二五公分。

五、牌面格式及內容，詳如附圖。

第四條 施工告示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螺絲或螺栓等方式固定於施工圍籬之各出、入口旁。

第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0990024965 號

主旨：檢送修正「本縣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實施計畫」乙份，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公立幼稚園、本縣私立托兒所、各私立幼稚園、宜蘭市公所(請轉知托兒所)、羅東鎮公所(請轉知托兒所)、蘇澳鎮公所(請轉知托兒所)、頭城鎮公所(請轉知托兒所)、礁溪鄉公所(請轉知托兒所)、壯圍鄉公所(請轉知托兒所)、員山鄉公所(請轉知托兒所)、五結鄉公所(請轉知托兒所)、冬山鄉公所(請轉知托兒所)、三星鄉公所(請轉知托兒所)、大同鄉公所(請轉知托兒所)、南澳鄉公所(請轉知托兒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出國

副縣長 吳澤成 代行

教育處處長陳登欽 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實施計畫

97 年 7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0970093544 號函頒實施

99 年 2 月 23 日府教特字第 0990024965 號函頒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國(三)字第○九八○二一八四三九號函、內政部兒童局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童托字第○九八○○五六三七一號函及內政部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台內童字第○九七○○八四一八七二號函暨教育部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台國(三)字第○九七○○八四六一七 B 號函會銜發布之「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落實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幼童之受教權益，作為其申請優先入園及相關補助款項之證明，以協助幼童獲得適當的托教服務，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

三、實施對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

(一)中低收入家庭(列冊低收入戶或已通過本縣辦理之「當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補助者」之幼童除外)之下列幼童：

1、就托於公立、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年滿三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童。就讀於公立、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年滿四足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童。但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就讀公、私立幼稚園者不在此限。

2、經依相關法令核定緩讀並經安置於幼稚園、托兒所之學齡兒童。

(二)中低收入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且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一定金額：

1、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其最近一年消費支出百分之九十者。

2、動產：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3、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其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三)前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四、已通過本縣辦理之「當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補助者」，等同中低收入家庭身分，無須再行申請認定。

五、補助標準：

(一)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1、就托於公立、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年滿三足歲至未滿五足歲經認定為中低收入家庭之幼童，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六千元，但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

2、就讀於公立、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年滿四足歲至未滿五足歲(但依特殊教育法規就讀公、私立幼稚園者不在此限)經認定為中低收入家庭之幼童。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六千元，但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

3、本項補助不得與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托育津貼補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重複申請。但經認定為中低收入家庭之原住民幼童，則不在此限，惟請領總額不得多於實際繳費之額度。

(二)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就學補助：

1、就讀(托)於公立幼稚園、托兒所，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年滿五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經認定為中低收入家庭幼童，免繳學費及雜費全額(不含保險費及家長會費)；就讀(托)於已立案私立合作園，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年滿五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經認定為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五千元(不含保險費及家長會費)，惟請領總額不得多於實際繳費之額度。

2、依法核定緩讀，並安置於公立幼托園所(含國幼班)及私立合作園所之學齡兒童。

3、本項補助不得與幼兒教育券、教育部及內政部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稚園(托兒所)之補助重複申請。

(三)五足歲幼童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經認定為中低收入家庭之幼童得優先進入本縣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就讀(托)。(※欲申請本項優先入園者，請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提出身分認定之申請，俾利於各幼托園所招生時提出證明。)

六、申請程序：由符合申請資格幼童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於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上學期)、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下學期)檢附下列資料向幼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之申請。

(一)申請表件：

1、申請表(如附件)。

2、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3、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前二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暨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緩讀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等)。

(二)各鄉(鎮、市)公所應於上述規定時間受理申請、協助申請者辦理申請手續、進行初核，並將符合條件者之相關資料於十月二日(上學期)、四月二日(下學期)前層轉縣府(申請幼童就讀於幼稚園者請轉縣府教育處、就托於托兒所者請轉縣府社會處)進行複核。

七、本計畫之身分認定僅於申請之當年度生效，證明文件亦以當年度為有效期限。

八、其他申請及審核應注意事項：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1、配偶。

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4、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二)申請人離異者：

1、取得子女監護權並有實際扶養事實之一方始有權提出申請。

2、未取得子女監護權但因取得監護權之另一方未盡扶養義務，而具實際扶養事實之一方得提出申請，惟需檢附切結書。

3、全家人口範圍之計算仍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配偶為大陸或外籍人士依戶籍法規完成結婚登記者，應列入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其收入財產應以在台灣地區所收入財產為列計範圍。(若未取得身分證前，無法工作者，得不計算為工作人口。)

(四)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工作能力；但如有工作收入則依實際收入計算：

1、十五歲以上，須附在學證明無工作收入。就讀夜間部或進補修學校需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2、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3、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五)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

1、應徵（召）在營服役者。

2、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者。

3、失蹤六個月以上經警察機關證明者。

(六)本計畫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其所稱工作收入之計算如下：

1、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應以實際收入計算；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

2、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應檢附薪資（餉）證明單，其全年薪資以十三點五個月計算，換算每月薪資所得。未檢附薪資（餉）證明單者，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

3、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業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該報告未列職業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

(七)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申請人如提供不實之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規定所要求之資料，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者，須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停止請領補助款且追回已補助經費。

九、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視實際狀況酌情處理之。

十、本計畫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0990026562 號

主旨：有關訂定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辦理教練、裁判講習及研習活動實施要點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府為推展全民體育，提高本縣運動水準，爰訂定宜蘭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辦理教練、裁判講習及研習活動實施要點以供參酌，以使本府經費能夠有效應用，確實提升本縣體育水準。
- 二、隨文檢附「宜蘭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辦理教練、裁判講習及研習活動實施要點」乙份。

正本：宜蘭縣體育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教育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出 國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教育處處長陳登欽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辦理教練、裁判講習及研習活動實施要點

95 年 10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0950120386 號函頒實施
99 年 2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0990026562 號函修正第
3 點

- 一、目的：為推展全民體育，提高本縣運動水準，鼓勵各級學校及社會各界致力體育訓練，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宜蘭縣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
- 三、各單項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及研習活動時，應於講習二星期以前提出申請（應檢附經費概算表），並於辦理後一星期內檢附課表及學員簽到表報本會，本會即按下列標準核發補助款：
 - （一）講師費：參考「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講師費每堂課以新台幣（以下同）八百元為原則，講座助理則以課程講師費之二分之一支給。
 - （二）外縣市講師另補助來回自強號車資及住宿費每宿五百元（檢附住宿單據）。
 - （三）補助文書費用。
 - （四）補助辦理講習或研習活動場地租借及清潔、水電費用。
 - （五）補助辦理講習或研習設備租借或購買費用。
 - （六）舉辦次數：每單項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
 - （七）本項補助每次不得超過三萬元。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0990029829B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鄉鎮市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實施要點」乙份，請 查照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體育會、各鄉鎮市體育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

縣 長 林 聰 賢

教育處處長陳登欽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補助鄉鎮市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實施要點

95 年 05 月 30 日府教體字第 0950136730 號函頒
99 年 03 月 03 日府教體字第 0990029829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新增第 5 點

- 一、目的：為推展全民體育，提高本縣運動水準，鼓勵鄉鎮市及各體育社團致力於體育競賽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含村里及社區）。
 - （二）各機關、民間社團及體育團體等。
- 三、補助標準：
 - （一）社區性比賽：補助一萬元。
 - （二）鄉鎮性比賽：補助三萬元。
 - （三）縣（省）級比賽：補助四萬元。
 - （四）全國性比賽：補助八萬元。註：各鄉鎮市全民運動會比照全國性比賽補助。
- 四、審核：
 - （一）申請補助單位應檢附計畫（或競賽規程）及經費概算送府審核。
 - （二）未經本府核備或審核通過之活動不予補助，且年度經費用罄即不再予以補助。
 - （三）活動辦理完竣之後，受補助單位檢附原始憑證、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等，送府辦理經費核結。
- 五、補助考核成效：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得以抽查方式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六、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0990029829A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新（整）建體育設施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中道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

縣長 林聰賢

教育處處長陳登欽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新（整）建體育設施作業要點

94 年 10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0940136730 號函頒

99 年 03 月 03 日府教體字第 0990029829 號函修

正第 6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透過補助私立學校體育設施之新建、修建、整建，改善體育教學與訓練環境，落實體育教學與強化訓練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經核准立案之本縣所轄私立中小學校。

三、補助原則：

（一）主要補助項目為體育館、活動中心及游泳池之新建、修建及整建。

（二）申請體育設施之新建、修建或整建，學校應編列或自籌至少百分之九十之配合款，本府補助比例不超過工程總經費百分之十。

（三）補助額度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原則，並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補助之。

（四）工程總經費不包括用地取得費用。

（五）補助款為資本門，可支用規劃費、建造費、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等，但不得用於土地與建物取得（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山坡地雜項及辦公家具購置費用。

四、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興建計畫書（應包含興建內容、興建時程、經費概算及效益評估等）。

（二）財團法人登記影本。

五、經費核撥與核銷：

（一）案件涉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程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洽領。

（二）工程竣工驗收後，學校應檢附結算驗收證明、工程決算書、支出分攤表、施工前後照片等，送府辦理經費核結。

(三)以工程實際發包金額核撥補助經費。

六、補助成效考核：應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三款工程設備類補(捐)助案件由本府逕為考核，其考核方式如下：

(一)營建工程類，執行單位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發包後，將開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其屬建築類應檢附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送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備查，超過一百萬元以上案件並應由本府工程抽查小組列入抽查範圍。

(二)設備類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三)設備類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四)營建工程類一百萬元以下及設備類五萬元以下之案件採書面審查辦理。

七、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0990032788B 號

主旨：「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實施要點」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以府特教字第 0990032788 號令發布施行，茲檢送本要點全部條文 1 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規科、(請惠予建置於本府法規資訊系統網站)、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惠予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0990032788A 號

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實施要點」。

附「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實施要點」全部條文。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實施要點

99 年 3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0990032788 號令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設籍於本縣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縣立高中職及私立國民中、小學，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及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三）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就讀高中職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 三、設籍於本縣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縣立高中職或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且於法定修業年限內，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 四、第三點所稱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二）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五、申請減免之家庭成員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 六、就學費用按本縣公立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補助之，其減免基準如下：
 -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 七、申請程序：
 - （一）本縣縣立高中職：依本要點辦理減免之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核定後，依前項標準逕予減免。
 -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比照前款程序及標準由學校逕予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如附表二）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如附表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府核撥補助經費。
- 八、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減免。
- 九、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之就學費用減免，至多四年。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十一、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本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028135 號

主旨：函頒「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為加強本縣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草案審查作業，特設置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其設置及作業程序依本要點之規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制（訂）定、修正、廢止自治法規，自即日起請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及範例，請自本府「員工業務網--法規資訊網維護區--自治法規提案格式」下載。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99 年 3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0990028135 號函頒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草案審查作業，特設置法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設置及作業程序依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自治法規，係指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

三、本小組之職掌，為審查本府所屬各單位（機關）（以下簡稱業務單位）所提送之自治法規草案（以下簡稱法規草案）。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擔任，承 縣長之命，綜理本小組業務；置委員七至九人，由 縣長指派熟諳本府業務及具有法學知識之人員兼任；必要時，得遴聘具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

五、本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六、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七、業務單位制（訂）定、修正、廢止法規草案，應提送本小組審查。本小組對於所審查

之法規草案，得作成通過、修正、保留或退回業務單位重新研擬之決議。

八、業務單位擬訂之法規草案內容涉及府內外其他單位（機關）之權責，或特定機關、事業或團體之權益者，於提送本小組審查前，應先就該草案內容邀集該相關單位（機關）協商，及徵詢該特定機關、事業或團體意見，並依法辦理草案預告程序，簽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以下簡稱法制科）及相關局處表示意見，整合竣事。

九、業務單位制（訂）定及修正、廢止自治法規之流程順序如下：（流程圖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一）業務單位擬訂草案後，視需要邀集府內外相關單位（機關）、事業、團體研商，並廣徵意見。

（二）業務單位將草案全文（含總說明），刊登於本府公報及本府法規資訊網站，進行草案預告程序（預告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三）業務單位綜合各方意見後，檢附草案全文（含總說明）移法制科辦理提送法規審查小組作業。提會時，法制科應就體例、用語及法理等提具意見並制作修正對照表供參。

（四）法規草案經本小組修正定稿後，業務單位應制作縣務會議提案文件（提案表、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簽呈一層長官核可後，始得提送縣務會議審議。

十、本小組開會時，提案之業務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機關）派員列席。

十一、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法制科辦理；相關書表文件由法制科另訂之。

十二、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邀請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十三、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由本府秘書處編列預算支應。

十四、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救字第 0990020297 號

主旨：函頒修正「宜蘭縣政府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系統通報機制及作業要點」請 查照。

說明：本修正要點於 99 年 2 月 3 日簽奉 縣長核定在案。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人事處、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本府王消費者保護官雅琳

副本：本府秘書處（行）、本府秘書處（法）、本府秘書處（文）（請文書科刊登公報）

縣 長 林 聰 賢

秘書處處長許南山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系統通報機制及作業要點

99 年 2 月 6 日府秘救字第 0990020297 號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期迅速通報、查核、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並建立緊急通報系統之通報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突發性消費事件。
 - (二)消費事件嚴重損害民眾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有危害之虞者。
 - (三)消費事件不立即處理，有影響本府聲譽或形象之虞者。
- 三、本府為迅速查處本縣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成立緊急消費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稱本小組〉；由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工商旅遊處、農業處、教育處、地政處、秘書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各指定一人及本府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組成，並由消保官擔任召集人。
- 四、本小組成員應設置緊急通報專責人員並應指定職務代理人，小組成員及職務代理人職稱及聯絡電話如有異動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府消保官及秘書處行政救濟科。
- 五、本小組成員所設置緊急通報專責人員，應指派對業務具有通盤性了解之課長級以上人員參加，小組成員及其職務代理人均應參加本府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 六、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系統之通報機制如下：
 - (一)本小組成員應指派專人擔任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聯絡人(緊急通報專責人員)，並填妥宜蘭縣政府 00 局(處)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專責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一)，送本府消保官備查。
 - (二)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發生時，緊急通報專責人員應立即通報各局(處)科長、及消保官，並視需要決定是否通知本小組，消保官知悉發生突發重大消費事件時，亦得立即通知相關小組或成員前往查處。
 - (三)各局(處)科長及本小組接獲通報後，應即向各局(處)主管進行陳報；消保官接獲通報後，應即向縣長報告。
 - (四)各局(處)主管及消保官得衡酌事件性質及其嚴重程度自行決定是否向縣長、本小組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進行轉通報。
 - (五)宜蘭縣政府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系統流程圖(如附件二)。
- 七、各局(處)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原則如下：
 - (一)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發生時，應依第六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進行通報，並派員赴現場或向受害人及企業經營者查訪，同時立即採取緊急必要措施，並視需要適時發布新聞或召開記者會說明，以避免事態擴大。
 - (二)將全案予以完整分析並研擬解決方案，據以妥善處理，並視需要適時發布新聞或

召開記者會說明。

(三)對有危害性商(產)品，應立即依相關規定予以封存及抽樣檢驗，並對已流入市面之商(產)品追查其使用者或供應者；檢驗結果確定對消費者有危害性時，應即依相關規定將已封存之商(產)品予以銷毀，並將處理情形對外公開說明。

(四)各局(處)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其處理情形及處理進度，仍應依第一款前段規進行通報。

八、本府緊急消費事件處理小組作業程序：

(一)本小組成員知悉發生所屬機關業務有關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應即通報消保官決定是否召集事件相關小組成員進行查處；消保官知悉發生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亦得立即通知事件相關小組成員前往查處。

(二)本小組成員接獲消保官查處通知時，應於一小時內趕赴消保官指定地點集合進行查處事宜，小組成員如需所屬機關人員前往協助查處時，應自行聯繫隨同前往。

(三)未列入本小組之其他與消保業務有關局、處，如發生業務有關之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消保官得以電話通知該局、處於一小時內指派適當人員參與小組查處；各該局、處亦可主動聯繫消保官決定是否召集小組成員進行查處。

(四)本小組進行查處時，消保官應指定事件最有關之局室所屬小組成員製作小組查處紀錄；查處完畢後，參與查處人員應就所屬機關主管有關業務部分，錄案繼續處理，並將處理進度及結果以書面告知消保官。

(五)本小組如查獲對消費者有危害性商(產)品時，主管機關應即依相關規定迅速妥適處理。

(六)警察局所屬小組成員應負責聯繫指派警察人員，依時前往查核地點進行安全維護及協助蒐證事宜；秘書處新聞科小組成員於接獲消保官查核通知時，應即聯繫相關媒體前往查核地點進行採訪，並負責新聞發布事宜。

(七)本小組成員(含職務代理人及參加查核人員)辦理查核事宜有關獎勵、差勤、加班、誤餐及交通費等，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新字第 0990021127 號

主旨：檢送修訂後「宜蘭縣政府電子信箱陳情案件作業規定」一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本修正作業規定業於 99 年 2 月 4 日奉 縣長核定。

二、旨揭作業訂有懲處規定，請各單位爾後在受理縣長或單位電子信箱時，確實依照本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新聞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出 國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秘書處處長許南山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電子信箱陳情案件作業規定

91 年 6 月 3 日府秘新字第 0910063181 號函頒佈實施

99 年 2 月 8 日府秘新字第 0990021127 號函修訂實施

壹、目的：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迅速妥適回覆民眾透過網際網路投訴、陳情或建議之電子信件，並發揮管考功能，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參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文管制與考核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參、適用單位：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肆、受理對象：本規定之案件係指民眾進入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e-land.gov.tw>)，點選認識縣長欄位-縣長信箱-進入縣長信箱-我有話要說-選擇縣長或單位電子信箱項目，並進行投訴、陳情或建議之案件。

伍、作業期限：

一、縣長電子信箱：將陳情內容連同縣長電子信箱處理情形表送秘書處彙整，由秘書處陳送一層決行後，並結案存檔、回覆陳情人(簡訊通知可查詢、回覆內容以 mail 逕覆)。以上作業之收、分文後，至回覆陳情人，應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

二、單位電子信箱：由各單位逕為結案存檔並回覆陳情人，以上作業之收、分文後，至回覆陳情人，應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

陸、電子信箱作業內容及流程：

一、秘書處受理、列管、分文：由秘書處負責受理民眾投訴、陳情或建議案件(對於妨害風化、惡意人身攻擊、商業廣告以及與縣政無關之意見、情緒批評、惡意攻訐

謾罵等內容，秘書處將不予處理並保留直接刪除之權利），並進行編號、列管、分文至相關單位辦理。

二、單位分文：相關單位接獲秘書處之分交案件後，由電子信箱收發人員（簡稱單位登記桌）進行單位內部分文作業，自行列印案件交予承辦人（登記桌作業流程，如附件）。

三、承辦人辦理程序如下：

（一）由承辦人登入本府員工業務網-施政計畫管理系統-縣長信箱單位信箱-案件辦理作業(http://rdec.e-land.gov.tw/PLAN/PLANX23/PLAN_TOP.asp)以本府名義（若須另對首長說明者，應以簽稿併案陳核）辦理回覆內容之登錄（承辦人作業流程、回覆內容參考格式，如附件）。

（二）回覆內容存檔後，列印案件辦理情形表，陳核至單位首長（局、處長），並於預計完成日前一日（即六個工作天內）送回秘書處新聞科以進行相關彙整及送審事宜。

（三）陳情人若勾選「同意業務單位承辦人逕洽陳情人」選項，承辦人如有與陳情人聯絡以釐清陳情內容及相關問題之必要時，得逕洽陳情人；未勾選上述選項者，應先洽詢秘書處，確認陳情人是否同意逕洽之。

四、對於非屬單位權責之案件，應於發現係屬其他相關權責單位之當日內，逕洽秘書處加、改分文，承辦人應敘明加、改分文之事由，經單位首長核章後退還秘書處改分（應於一個工作天內完成），未依規定通知秘書處改分者，將依宜蘭縣政府電子信箱陳情案件作業規定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懲處。

五、對於陳情內容之事項，無法釐清相關權責者，由各處、局首長協調，仍無法釐清者，由首長指派單位回覆。

六、若郵件內容涉及檢舉相關人、事之弊端，經陳情人提出具體事證者，由秘書處以密件方式簽報一層裁示。

七、各單位答覆有關縣長電子信箱民眾陳情案，應以 縣長或本府立場答覆，用字遣詞應把握婉轉原則，以謙卑並虛心檢討之態度回應之，勿與民眾爭辯。

柒、各單位逾時辦理及回覆內容不妥之責任：

一、各單位逾越處理期限者：

（一）縣長電子信箱：逾期前二日，由秘書處寄發「將逾期通知信」至承辦人信箱提示，案件逾期一日由計畫處辦理稽催作業，承辦人需填妥稽催表、敘明原因，經單位首長核章後送回秘書處，由計畫處參照「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文管制與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簽報一層議處。

（二）單位電子信箱：逾期者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回報辦理情形表應逕送秘書處新聞科，以新聞科簽收日為案件辦理完成之日期；未完成簽收程序者，視為未辦理完成。

二、縣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所擬回覆內容，經審查發現內容不妥者，由秘書處退還原單位重擬回覆內容，並於次工作日十一時前再送秘書處陳送一層決行；因而逾期者，依前項規定辦理，另視內容不妥之情形，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單位電子信箱所擬回覆內容不妥者，參照前揭規定辦理，審查方式則於網路系統不定時抽檢。

三、清稿：單位內部陳核，內容經主管修改時，應重新列印正確回覆內容，請承辦人加蓋與正本無訛及承辦人職章後，與原陳核之紙本一併送回秘書處新聞科簽收。

四、逾時分文：單位登記桌應每日進入系統並查看是否有案件未分文，若有逾時分文情形，將依宜蘭縣政府電子信箱陳情案件作業規定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議處。

五、縣長及單位電子信箱陳情案件回覆內容之審查，由 縣長派員辦理之。

捌、本規定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規字第 0990031227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村里資訊站使用管理要點乙案，並自即日起開始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99 年 2 月 15 日府簽字第 0991750095 號簽辦單辦理。

二、為有效管理本府各轄村里資訊站各項設施並充分利用，本府業已訂定「宜蘭縣政府村里資訊站使用管理要點」乙案，請貴村里資訊站配合辦理。

三、檢送村里資訊站使用管理要點、村里資訊站基本資料表、村里資訊站維護記錄單、村里資訊站使用簽到記錄單及自辦教育訓練成果表各乙份，請貴單位填具並依要點進行回報。

正本：宜蘭縣各村里資訊站

副本：本府計畫處、本府秘書處(法)、本府秘書處(文)、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鹿苑電腦有限公司

縣 長 林 聰 賢

計畫處處長李守正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村里資訊站使用管理要點

99 年 3 月 5 日府計資規字第 0990031227 號函訂定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縮短數位落差，於縣內設置之村里資訊站(以下簡稱資訊站)，以提供村里民眾學習電腦課程、教育訓練及課後練習使用之目的，今為維護資訊站設備之完善，特訂定本要點。
- 二、要點所稱村里資訊站指經本府選定之村里、社區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活動(訓練)中心，所擺放之電腦設備，並經本府網路公告者。
- 三、資訊站之各項設備，不得為營利目的之使用，各資訊站管理人員可自行辦理教育訓練，以免費為原則。
- 四、各資訊站管理人員應依照本府指示調整配置資訊站各項設備。
- 五、資訊站設置點需定期開放供民眾使用，設置點管理人員需確實保管各項設備，以免遺失。
- 六、使用者須簽到確認使用設備，使用後，管理人員需與使用者確認設備有無遺失或故障。
- 七、設備若發生故障，管理人員應立即通知本府維修廠商前往維護，維護時管理人員應在現場協助廠商了解各項設備狀態。
- 八、故障之設備完修後，管理人員應於維護單內簽名，以確認設備維護完成。
- 九、資訊站如有移機之需求，應於一個月前函請本府同意後，始可調整，移機之費用由資訊站設置點負擔為原則，若因特殊狀況經本府同意者，則由本府負擔。
- 十、本府每年定期簽訂維護契約，協助各資訊站設置點進行設備維護。若本府於年度預算無法編列時，本府將於當年度發文通知各資訊站設置點自行編列維護費用自行維護。
- 十一、本府每年提供資訊站上網服務，協助各資訊站連線上網；若本府於年度預算無法編列時，將於當年度發文通知各資訊站設置點自行編列連線費用，並於每月向本府繳交連線費用。
- 十二、本府協助各資訊站辦理設備維護、移機等作業。
- 十三、本府每年定期辦理資訊站使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做為該資訊站後續是否設置使用之參考。
- 十四、各項評估作業包括流量、簽到紀錄、開放紀錄、辦理教育訓練狀況進行綜合參考，並由本府遴聘委員或由本府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前往評估與稽核。
- 十五、資訊站使用狀況，經評估使用良好者，則持續設置；使用狀況不佳者，本府將以減少設備或撤站方式進行調整，以充分利用各項資訊設備。
- 十六、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規字第 0990031616 號

主旨：函頒「宜蘭縣政府機房伺服器主機管理維護要點」（如附件），請配合依規定辦理伺服器入出庫機房作業及服務申請，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計畫處(資規科)

縣長 林 聰 賢

計畫處處長李守正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機房伺服器主機管理維護要點

99年3月9日府計資規字第0990031616號函頒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暨維護本府機房伺服器主機，以主動掌握本府伺服器主機入出庫狀況及硬體暨系統服務運作情形，並協助伺服器主機故障排除、效能服務監控及系統重要資料之備份等服務，俾提供本府單位配合遵循及服務之申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為本府計畫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角色定義：

(一)系統擁有者：各單位業務系統負責人。

(二)系統管理人員：本處負責掌握系統硬體資源狀況之管理人員，包括處理器、主儲存裝置、主記憶體、及網路之使用狀況。

(三)機房設備巡檢人員：本處負責每日機房設備燈號檢查，故障記錄並通報之管理人員。

(四)機房管理人員：本處負責機房電力、空間、機櫃、伺服器、IP、KVM 及網點配置之管理人員。

(五)系統服務廠商：系統整體軟、硬體之規劃建置廠商。

四、設備移入及移出機房作業：

(一)本府業務單位(以下簡稱單位)應於伺服器主機移入機房前一星期擬具「宜蘭縣政府機房資訊設備服務申請表」(表一)，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本處辦理審核。

(二)本處審核確認單位送件之申請書表，並將相關資料填入本處電腦機房管理系統。

(三)本處配給空間、電力、網點、網路 IP 位址及 KVM 等。

(四)機房管理人員於當日設備入庫前聯繫移入單位之系統擁有者，將設備搬入機房。

(五)確認設備可正常運作後，請單位協助提供可管理本機硬體之管理者帳號通行碼供本處系統管理人員設定使用。

(六)建立本機硬體管理者帳號通行碼後，設定系統 IP 位置，連至本府防毒軟體安裝系統進行防毒軟體安裝。

(七)視系統擁有者需求，設定伺服器本身之防火牆及例外連接埠(Port)，例外 Port 係屬於系統開放服務連線用，須特別檢視。

(八)設備移出機房應填寫申請表格(表一)，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本處辦理審核，審核無誤後將主機資料於本處電腦機房管理系統中刪除。

五、設備巡檢作業：

(一)本處設置機房設備巡檢人員於每日九時前至機房進行巡檢作業，檢查伺服器設備燈號是否發生異常故障訊息。

(二)本處系統管理人員亦於每日九時前檢視伺服器主機效能／服務監控系統(HP SiteScope)，檢查機房主機服務運作情況並確認是否有告警事件。

(三)伺服主機之異常狀況均須填寫機房伺服器故障事件紀錄單(表二)，並電話通知系統擁有者發生之異常事件進行處理，事件紀錄單配合處理情形辦理簽核流程至故障處理完成結案歸檔。

六、伺服主機作業系統及服務維護：

(一)平日由本處機房設備巡檢人員及監控系統，實地與遠端監控伺服器系統運作狀況，進行日常設備維護作業。

(二)當系統擁有者接到電話通知、監控系統主動訊息通知、自行發現系統異常或服務不正常等情況，且無法自行處理解決時，應視系統保固維護合約情況連繫維護廠商協助處理。

(三)若已無保固維護合約，本處可協助勘查系統問題，並協助判斷問題係屬主機作業系統、作業系統服務或業務系統服務故障等，惟系統擁有者請本處協助故障排除，應於主機系統移入機房時，先行提供該系統之標準作業手冊或相關系統功能設定說明文件，以協助進行問題排除，若無提供系統相關資料，則請單位連繫系統服務廠商自行處理，本處不負責後續系統維護責任。

七、資料檔案備份服務：

(一)於主機申請進入機房時，應填具服務申請表(表一)，申請備份管理服務項目。

(二)本處依據單位備份需求申請狀況，視現行備份軟體授權數量、備份系統儲存空間容量、第二備援網段網點數量及高速交換器網路連接埠等使用情形，適當分配單位備份需求。

(三)若授權數量不足將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逐年購足各單位備份軟體授權數量、備份系統儲存空間容量或建置相關機房網點配置需求。

(四)資料檔案備份及還原：

1、代理伺服器備份方式：本處於申請備份之伺服器主機安裝備份代理程式，針對伺服器之資料檔案，依排定備份週期自動進行備份作業。

- 2、無代理伺服器備份方式：本處提供申請備份之伺服器主機網路磁碟機之備份空間，針對伺服器之資料檔案，依備份系統主機設定之排程自動進行快照備份作業。
- 3、當備份之資料檔案發生損毀、人為誤刪或資料遭竄改等異常事件發生，系統擁有者可擇定備份週期之特定還原時間點進行資料檔案還原作業，並負責資料正確性檢核。
- 4、必要時系統擁有者得安排還原演練，以確認備份之有效性。

八、伺服器主機效能及服務監控：

- (一)主機設備進入機房，系統擁有者應填具伺服器監控管理項目(表一)，本處即逕行依單位擇定適當主機效能監控及服務項目進行設定，統一控管本府機房伺服器主機運作狀況。
- (二)本處系統擁有者之受監控主機必須提供一組具管理者帳號通行碼，單位系統擁有者須配合本處系統管理人員於監控系統之設定過程中，輸入具主機系統管理者權限之帳號通行碼，設定完成即自動進行系統效能及服務監控作業。
- (三)監控系統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將告警訊息主動通知系統擁有者異常事件，系統擁有者於收到告警訊息即可掌握系統異常事件發生原因，並依第六點方式進行故障排除作業。

九、伺服器設備故障維修：

- (一)系統擁有者會同系統管理人員前往機房進行設備檢測，確認為伺服器主機硬體故障後，若設備於保固期內，應通知廠商至本府維修。
- (二)系統擁有者會同系統管理人員前往機房進行檢測，確認為係屬主機作業系統、作業系統服務或業務系統服務故障等問題，得依第六點請本處會同協助處理。
- (三)若系統擁有者會同系統管理人員至機房檢修，確認無法於短時間內修復，系統擁有者應發布故障通報。
- (四)若伺服器主機已逾保固期限，係屬硬體故障問題則由系統擁有者取得設備維修序號，聯繫原廠或系統服務廠商說明故障情形，由原廠或系統服務廠商協助確認故障原因及報價後，由單位依本府採購程序申請維修。
- (五)若伺服器主機應用系統已逾保固期限，係屬主機作業系統、作業系統服務或業務系統服務故障等問題，而本處仍無法協助排除問題，請單位聯繫系統服務廠商說明故障情形，確認故障原因及報價後，由單位依本府採購程序申請維修。
- (六)完成請購程序後，通知廠商至本府進行維修，修復完成後測試業務系統服務是否正常，確認無誤後即可發布通報恢復服務上線。

十、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 0990004640 號

主旨：「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9 年 2 月 25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90016723 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 1 份(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2 月 25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16723E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衛生局、本府農業處、本府資訊室、本府教育處、本府秘書處、本府計畫處、本府建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文化局、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財政處、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劃科)

縣長 林 聰 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90016723 號
附件：



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附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署長 沈世宏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99 年 2 月 25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16723 號令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法受理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認可、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應對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等書件（上述各類書件以下通稱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依附表標準收取審查費。
開發單位於經主管機關審查中所附補正資料，不另收費。
- 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在同一場所，有二個以上開發行為合併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以開發行為類別收費較高者為準。
同一開發行為，有數開發單位共同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時，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收取單一審查費用。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後，應以書面通知開發單位於十五日內繳費。
開發單位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或認可程序，並將前項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第五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 第六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後，於原開發場所另覓替代方案再重行送審時，應依第二條規定標準減半繳費。
-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施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工下字第 0990036577A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98 年 11 月 27 日府工下字第 0980172415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為通知「冬山及利澤地區污水管線管網系統工程公共管網第 1、2 標」使用私有地暨發放償金案，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旨揭文件由本府保管，林茂合、邱水土、賴樹木、林素貞、邱金獅等 5 人得隨時至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電話：(03) 9251000 分機 1353）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公告自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宜稅土字第 0990053684 號

主旨：公告送達本局土地增值稅應送達文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納稅義務人王黃木英君因行蹤不明，致本局應送達文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土地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應送達文書公告送達清冊

編號	姓名	身份証字號	應送達文書	地址	公示送達原因
1	王黃木英	G2003*****	99 年 1 月 7 日宜稅土 字第 098000272 號函	礁溪鄉龍潭村龍潭路 103 巷 13 號	行蹤不明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提案制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制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印鑑登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三、公告內容：預告「宜蘭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草案。

四、意見交流：各界對本草案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將建議之內容以郵寄、

傳真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參考。

郵寄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傳真號碼：(03)9254981，

電子信箱：LCL0821@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草案

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印鑑登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宜蘭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及核發印鑑證明工本費，其金額如下：

（一）印鑑登記：每次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二）印鑑證明：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印鑑登記，指印鑑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三、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之規費，委由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徵收後繳庫。

四、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提案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二、修正依據：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6 年 7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91021 號修正公布辦理。

三、公告內容：預告修正「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草案」。

四、意見交流：另民眾如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於 99 年 4 月 30 日前將建議送縣政府參考或承辦人員聯絡。

聯絡單位：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郵寄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寶路 60 號。

聯絡人：林文庚。

電話：(03) 9602350 轉 631。

電子信箱：wglin@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草案

第一條 核發之審查，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以下簡稱申請案），申請人應填具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申請書一式三份（如附件一），並檢附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文件各一份，向本所提出：

一、負責人及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管理人農藥販賣業者訓練講習合格證書影本。

三、土地分區使用或非都市土地編定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第三條 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農藥販賣業者名稱。

二、營業所地址。

三、營業種類。

四、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及經歷。

五、管理人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農藥販賣業者訓練講習合格證書字號。

六、倉儲地點，零售業者免填。

第四條 農藥販賣業者之營業場所，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規定。

- 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者之倉儲地點，不得設於住宅區，農藥儲存地點位於其他縣市或直轄市者，應符合所在地土地使用規定。
- 第六條 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不全，應通知 1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申請案之准駁，應於合法受理之日起五日內為之。經審查核准者，本所應通知限期繳納證照費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審查不予核准者，應敘明理由函復申請人。
-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者，應向本所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證照費；但因行政區域調整及門牌整編申請換發者，得免繳納證照費。
前項因毀損而申請換發者，應於申請時一併繳回原農藥販賣業執照。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定之（如附件二）。
- 第十條 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規費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提案制定機關：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三、公告內容：預告「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四、意見交流：各界對本草案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將建議之內容以郵寄、傳真送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參考。
郵寄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3 號。
傳真號碼：(03)9255493。
電子信箱：31319072@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社會教育，並提供民眾適當的藝文、休閒場所，發揮其使用功能，依據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 第三條 本館主體建築室內空間之開放時間以每週二至週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放時間以本館公告時間為準：
- 一、本館為辦理館際交流、學術交流及教育推廣與行銷活動等，有限定或變更開放時間之必要者。
 - 二、因配合本府政策措施，有限定或變更開放時間之必要者。
 - 三、其他因公共利益之需要，有限定或變更開放時間之必要者。
- 第四條 本館每逢週一休館(逢假日、補假日則照常開放)，並於農曆除夕、年初一休館。因年度廳舍維修或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而有休館之必要者，休館時間由本館公告之。
- 第五條 本館內設有常設展廳、兒童探索區及特展廳，得向參觀民眾收取參觀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第六條 本館內會議廳、研習教室、研討室等場地得提供政府機關、企業或團體使用；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保證金繳交金額及注意事項如附表二。
- 第七條 企業或團體使用本館(含主體建築外之園區)場地，進行商業性用途之拍攝者，需事先向本館申請許可，並繳清場地使用費及預繳保證金。收費標準及保證金繳交金額如下：
- 一、場地使用費：每日一萬元。夜間(十八時至翌日七時)使用者，每小時加收一

千元。

二、保證金：一萬元。

- 第八條 使用本館場地需佈置者，應先徵求本館同意，並應於用畢當日回復原狀交還，違反者，得由本館逕行拆除並視同廢棄物處理，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追償之。
- 第九條 使用本館場地、器材或設備如有損壞，應即修復，若由本館修復者，費用於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追償之。使用器材如有遺失或不能修復時，應照價賠償。
- 第十條 本館因推行重大政策措施、辦理教育推廣、博物館行銷等活動，或為促進館際交流、學術研究等事由，得經本館首長核可，對特定參加人員或團體減收或免收參觀費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第十一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參觀展覽或使用場地應遵守之事項及應檢附之申請書表，由本館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為提升本館服務品質，本館得依法令規定將部分設施及服務項目委託法人團體或企業經營管理。
-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